

K 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夺命试衣镜”悲剧本该避免

□史洪举

12月8日晚,在上海徐汇区某商场的一家商铺内,一立式试衣镜突然倒下,砸伤了一名六岁女孩,孩子被家人送医后因伤势过重不幸身亡。(详见本报今日14版)

根据侵权责任法,宾馆、商场、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宾馆、商场、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之所以强调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在于经营者面对的是不特定的消费者,其中既有年轻体壮者,也有活

泼好动者,更有老幼病残者,既有小心翼翼者,也有粗枝大叶者。这决定了此类场所必须考虑到多数人的性格特征和注意程度,适用更严格的安全保护标准,摆放的相关设备理当比个人住宅内的家具设备更牢固安全。

尤其是,经营者更清楚经营场所内相关设施的性能和安装状况,因而具有更强的预见风险和控制风险能力。消费者则不同,其大多数知晓自己家中相应家具的安装情况,却不了解公共设施的相关情况。那么,经营者显然更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采取警示、加固、提醒等必要措施避免消费者人身安全受到侵害。值得注意的是,这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不得随意减轻和免除,更不得将该安全保障义务转嫁为消费者的注意义务。也就是说,只要不是消费者故意“碰瓷”,

凡是在经营场所内受到侵害的,均应视为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消费者是相对于经营者而言的泛称,即并不是购买了商品的人才消费者,凡是逛商场者均视为消费者,哪怕是到商场路过闲逛的,或者是到商场寻找卫生间的,都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消费者,经营者都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凡是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均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再小的公共场所的安全隐患,都可能带来天大灾难。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不能懈怠侥幸,必须尽到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该场所内的相关设施符合安全标准,至少不能存在安全隐患,一碰即倒。这样方能有效避免“夺命试衣镜”式悲剧,让消费者少些天降之祸。

莫让“女德班”死灰复燃

□斯涵涵

近日,多段卧底实拍未成年人“女德班”的视频在网上流传——在浙江温州传统文化促进会举办的亲子夏令营课堂上,授课老师对女性提出了“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坚决不离婚”等宣扬男尊女卑的内容。授课内容引发网友广泛讨论,不少网友认为,上课的老师实际是打着传承传统文化的旗号宣扬违背社会道德的内容,极为不妥。(详见本报今日14版)

“男为大,女为小”“婚姻四项基本原则:打不还手、骂不还口、逆来顺受、坚决不离婚”……在倡导性别平等、人格独立的今天,面对“女德班”如此荒谬论调,令人不禁生出时光倒流之感。在追求男女平等、女性独立的时代背景下,“女德班”宣扬的各种怪论,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公然漠视,是对女性权益和人格尊严的无形践踏。

据报道,近年来像“女德班”这样学守“妇道”的“国学”机构在各地屡有出现,每每取缔之后又死灰复燃。如何确定女性学堂的办学资质、运作流程和课程设置,如何防止某些资本或人员借国学、女德敛财,上演荒谬洗脑闹剧,都有待相关部门和社会密切关注,予以纠偏。从严查处“未成年人女德班”,不让封建余毒沉渣泛起,我们才能更好地营造两性平等、自强自爱的社会空间,更好地构建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S 生活观察
SHENGHUOGUANCHA

这封道歉信为何打动人

□李晨铭

近日,一封附着10块钱的道歉信,在微信群里流传起来。原来,重庆彭水县有个中学生小刘,扔篮球给同学时,不小心砸到了停在路边的摩托车上,把车灯砸坏了。小刘心里不是个滋味,决定留在原地等车主,给人道歉。可是,左等不来,右等也不来,情急之下,小刘拿出纸笔,写下一封道歉信,放在摩托车上。又想,光道歉不行,灯坏了得修啊,便留下了自己的班级和姓名,还附上了10块钱——自己实在拿不出更多了。(详见本报昨日14版)

毁坏别人东西自然要赔偿,10块

钱也不是了不起的数目,甚至不够赔的,那么,为什么还能打动大家呢?

动人者,首先要数这位同学诚信的品格。事发之时,车主不在,旁人不知,大可一走了之,找谁去?但是,依然坚持等,等不来人,留信留钱。10块钱是不多,但是因家境不宽裕,她一周维持生活满打满算才60块,拿出的是一天的生活费!她也纠结过,怕赔不起,但纠结之后依然做出了这样的选择,因为“走不对”。这就是古人所说的“慎独”了。所谓慎独,讲究的是无人监督时仍能遵循道德原则,坚持善良本心,“君子不欺暗室”,小小年纪,难能可贵!

更动人者,在乎勇于承担后果的

精神。别看是个小同学,肩膀头不小,有担当得很。造成了他人的损失,我尽力弥补,这个错误我面对。这种担责精神,却不是每个人都有的。也有一些孩子,整天盼着没人管,可是,一旦惹出麻烦,马上往家长后头躲。何止孩子,好多成年人也是这样,光想要权利不想承担义务可不行,做出选择,就要承担选择后果,对不对?

人这一辈子,不可能一帆风顺,总免不了摔跟头,关键在于摔了跟头之后怎样。是谋求逃避、文过饰非,还是老老实实、勇敢面对?——真应该好好学学小刘同学,好好读读附着10块钱的这封信。

Y 一家之言
YIJIAZHUYAN

洋教授何以走红

□夏振彬

最近,一位洋教授凭着直播化学实验迅速走红网络。视频中,这位洋教授穿梭在瓶瓶罐罐的化学药品和各式各样的化学器材之间,制作出了“大象牙膏”“穿云箭”“腾云驾雾”等多种神奇现象,单条视频最高点击量超过1500万。记者了解到,这位走红的洋教授是北京化工大学的特聘教授戴伟,已在中国任教20多年。(据新华网)

这位洋教授何以走红?很简单,因为内容。翻翻直播视频,他穿梭在瓶瓶罐罐和各式各样的化学器材之间,在镜头前说着流利的中文,为网友们展示着“大象牙膏”“穿云箭”“腾云驾雾”等多种神奇现象。站在传播学的角度看,这些内容像魔术一样,新奇有趣,吸引眼球,符合网友的猎奇心理。引来围观,也在情理之



中。

当然,在内容之外,更关键的还是两个字——需求。“没想到化学这么

有趣”“真希望你是我曾经的化学老师”……在洋教授的直播间里,过百万粉丝发出阵阵惊叹,被各种有趣的实验所吸引。这背后源于科学的魅力,也反映着群众高涨的科普需求。就以化学为例,在很多人的印象里,化学这门课稍显枯燥,化学实验的专业化程度太高,但事实证明,曲高未必和寡,人们对于科普并不缺兴趣、缺需求,还是缺少更贴地气的服务供给。

近年来,各地科普活动持续升温,各种“打开方式”层出不穷。从各地的不同尝试来看,开展科普工作内容的关键是,但形式也很重要。在这方面,网络直播大有潜力可挖。目前在不同直播平台,已有一些教授、专家等利用所长进行科普直播,反响良好。在此基础上,怎么吸引更多教授、专家投身其中,如何让自发、零星的科普直播变得常态化、更成体系,这需要更多尝试和思考。

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为实现对失信行为的精准打击和严厉惩戒,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与多部门开展全面合作,借力打力。在深入开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最高人民法院已与国家发改委等60家单位签署文件,采取惩戒措施150项,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职、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出行、购房、投资、招投标等进行限制,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据《工人日报》)

“老赖”之所以敢赖,无非是因违法成本低,执法力度欠缺而生出的侥幸心理。此次的150项惩戒措施,是用严刑重典对“老赖”们开出的高价罚单,以织密制度之网让“老赖”们无处可赖、无处可逃,进而倒逼其主动履行义务。